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吳佩宜

電話：(02)2343-1418

傳真：(02)2332-2200

受文者：本署基隆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51867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1867582-a1~a2

主旨：配合大部因應中東情勢建議國人儘速撤離，犬貓自該地區緊急輸入之檢疫專案措施詳如說明，請轉知相關返國人員，請
警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全球資訊網「因應中東情勢服務專區」發布之新聞稿及「中東地區國人撤離應對指南&聯繫資訊」辦理。
- 二、按所有犬貓輸入我國應符合「犬貓輸入檢疫條件」。查中東國家目前均非農業部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且近年仍有狂犬病案例，爰該等地區犬貓輸入我國應符合前述檢疫條件第三章之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包含植入晶片、施打狂犬病疫苗、採血送實驗室檢測抗體、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請該國政府開立檢疫證明書及輸入後隔離7日等；倘未符合前述規定，依該檢疫條件第15點應予退運、撲殺銷毀，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隔離期間應完成前述各別風險管制措施或逕予延長隔離。
- 三、考量現居中東之民眾可能須緊急離開，無法為其犬貓完成輸入我國前之檢疫作業，基於風險管控及人道考量，自該地輸入之犬貓得採下列檢疫專案措施：
 - (一)適用範圍：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自下列地區運輸往我國之犬貓。
 - 1、阿曼、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色列、卡達、巴林、科威特、伊朗、伊拉克。



裝
訂
線

2、大部於「中東地區國人撤離應對指南&聯繫資訊」或後續新聞稿增列之其他建議撤離國家地區。

(二)輸入檢疫同意文件：輸入人向入境港站之本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時，得不受原規定輸入至少20日前申請之時間限制；另申請資料不齊時，本署各受理單位個案評估得於輸入後隔離檢疫期間補正或延長隔離者，仍將發給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其上載明應完成之補正或延長隔離。

(三)風險管制措施：應依「犬貓輸入檢疫條件」第15點辦理（措施摘述如說明二，最長隔離至180日）。

(四)輸入後隔離：於不影響現行已排妥隔離檢疫籠位犬貓之原則下，優先安排專案犬貓之隔離籠位。

四、前述專案措施未規範者仍應符合「犬貓輸入檢疫條件」相關規定。檢送「犬貓輸入檢疫條件」中英文版如附件。

正本：外交部

副本：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含附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動物檢疫組

電 026-03-09文
交 08: 換 24章